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0/18
22 Octo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次会议
2005 年 2 月 7-11 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6.5

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第 VII/15 号决定第 14 段，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在其下一阶段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相互联系的工作中制订咨询意见或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审议，以促进酌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各项活动—包括与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活动—的增效作用。同一决定第 15 段还请《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同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协作，以制订指导意见，促使缔约方开展同时支持这三项里约公约目标的活动。
2. 由于芬兰政府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上主动提出继续支持就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谨提议科咨机构成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依照第 VII/15 号决定为其工作做准备。
3. 执行秘书编写本说明是为了提出特设技术专家组的适当职权范围供科咨机构审议。编写本说明有一项假定，即如果科咨机构在第十次会议上成立了特设技术专家组，它将在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该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并提出咨询意见或指导意见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以促进处理气候变化问题、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活动之间的增效作用，。

* UNEP/CBD/SBSTTA/10/1。

二、拟议的建议

4. 谨提议科咨机构在本说明附件所列条款的基础上成立一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

附件

建议的特设技术专家组的任务

一、理由

1. 为了答复缔约方大会在第 V/4 号决定第 11 和 18 段中提出的请求，科咨机构决定对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进行广泛的评估，并于 2001 年 3 月成立了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该小组于 2002 年和 2003 年期间提出了题为“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关于在实施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过程中考虑到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建议”的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10 号）。

2. 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在第 VII/15 号决定第 1 段中对该报告的提出表示欢迎，认为它既是提出的科学咨询意见，也可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根据同一决定第 19 段，执行秘书将该报告转发给了气候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秘书处、其他相关环境公约的秘书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它主要侧重于减缓气候变化的各种选择方案与生物多样性的联系和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特别是通过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变化和森林活动。然而，报告较少地考虑了把生物多样性纳入适应气候变化的活动问题。

3. 2004 年 1 月 3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三项里约公约联合联络小组进一步确认，适应气候变化是三项里约公约的一个重要方面，并且一致认为，促进适应气候变化的活动还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可持续的土地管理。联合联络小组还指出，可以通过开展旨在适应气候变化的活动加强三项里约公约目标的增效作用。

4. 尽管未对适应气候变化活动进行彻底评估，但是上述报告提出了一些有关适应气候变化的重要结论，其中提供了就这一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的理由：

(a) 大部分国家和大多数行业都需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活动。例如，在水管理、农业、森林和基础结构发展方面就有必要开展这种活动，而且如果这种活动是作为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内的一揽子方法的一部分开展的，那么它们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就有可能达到最大化。因此，相对于减缓气候变化活动而言，适应气候变化的活动需要采取更加全面的可持续发展方法，明确包括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气候变化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b) 尽管适应气候变化的活动对于减少气候变化对人类幸福的影响可能是必要的，但是它们既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利影响，也可能产生不利影响。需要对这些潜在影响进行深入研究，以便能够为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其他机构提供有效的指导意见；

(c) 生物多样性本身就是适应气候变化战略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如果社会生态系统要保持其适应能力，生态系统的恢复力—依次由生物多样性的结构和功能所支配—就是一个基本因素。因此，适应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相互之间存在十分紧密的联系，原因是生态系统的恢复力越强，越能够在为社会提供必不可少的服务的同时适应气候变化。不过，需要对这些关系进行详细评估，以便全面阐述并开发生物多样性在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潜力，将调查结论转化为实际指导意见。

5. 报告第 5 章审查了提供支持、进行规划、做出决策和就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联系进行公开讨论的各种方法。该章与报告第 4 章和建议的关于适应气候变化的补充评估一道

构成拟订第 VII/15 号决定第 14 段要求的和以下任务中所提到的咨询意见和指导意义的综合基础。

6. 可以要求特设技术专家组以上述各项为基础进行深入的补充评估，评估的重点是适应气候变化的各种选择方案，以及它们怎样才能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怎样才能促进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

二、建议的任务

7. 根据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10 号）¹ 及其他有关文件，包括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计划的报告，以气候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的有关成果和其他材料（酌情而定），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的第 VII/15 号决定和关于与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合作的第 VII/26 号决定为指导，特设技术专家组将：

（a）就将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因素酌情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适应气候变化活动进行一项补充评估；该评估尤其应包括：

- （一） 确定在气候变化以及适应气候变化的特别选择方案当前和预期影响的情况下促进生态系统恢复的主要因素；
- （二） 评估选定的各种适应气候变化方案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同时考虑到（但不限于）进行技术干预。

应特别强调在各个生态系统内在公约目前的专题领域中实施的适应气候变化方案，这些专题领域是：农业生物多样性、干旱和半湿润土地生物多样性、森林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样性以及山地生物多样性。

（b）审查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技术丛书第 10 号）和上述补充评估以及其他有关来源所载的资料，根据公约的专题领域编写实际指导意见草案，以便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规划和/或实施将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以及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相互联系起来的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活动时加以利用。这一指导意见草案应包含相关的手段（包括公约规定的手段），以便在旨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项目设计、实施和监测过程中进一步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因素。

三、工作的持续时间

8.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应尽快开始并按时完成，以供科咨机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¹ <http://www.biodiv.org/doc/publications/cbd-ts-10.pdf>.